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3700036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
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评标索引.....	57
附 1 投标书.....	58
附 2 报价表.....	59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附 4 授权委托书.....	61
附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62
附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政务服务门户页面整合服务（不含移动适配版）.....	63
附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5
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 9 资格证明文件.....	67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9-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9
9-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0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71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1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2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3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4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75
9-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76
9-10 延续业务费用支付承诺.....	77
9-11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8
附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7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79
附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80
（二）监狱企业证明.....	8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附 12 投标承诺书.....	83
附 13 技术偏离表.....	84
附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85
附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86
附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87
附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3700036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8.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8.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国家局政府网站运维； 2. 中国药监APP运维； 3. 政务服务门户页面整合服务（不含移动适配版）； 4. 政务服务系统使用解答服务； 5. 四网运维； 6.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它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6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3 号楼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8331941、纪检 zxjw@nmpaicc.org.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项目联系人：韩博、辛颖

电 话：13810474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博

电 话：13810474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博 联系电话：1381047456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0632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退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外，还需准备 2 份电子版本（U 盘），每个 U 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各 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按投标需知第 4.1.3 项目要求进行密封。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

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参照市场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中标 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权重：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中有偏离，投标文件将被绝决。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二、商务部分（30分）			
2	投标人企业实力	10	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有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4、具有信息发布系统、数据中心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项全部具备得 6 分，具备 3 项及以上得 2 分，具备少于 3 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项目能力	20	1. 网站建设能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相关政府网站建设项目，每具备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2. 网站运维服务能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省级以上政府网站运维项目，10 个及以上得 10 分，6-9 个得 5 分，1-5 个得 2 分，无不得分。 3. 数据服务能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政府部门信息化数据服务、数据更新服务相关的数据服务项目，5 个及以上的 4 分，1-4 个得 2 分，无不得分。 4. 政务服务能力：投标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政务服务相关软件开发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同一合同如包含多种上述能力，可重复计分。
三、技术服务（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4	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	18	<p>1. 深刻理解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准确，对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18 分；</p> <p>2. 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系统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12 分；</p> <p>3. 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系统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6 分；</p> <p>4. 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不理解，对需求分析不具体，不准确，未对系统运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得 0 分。</p>
5	服务方案	15	<p>服务方案包括网站运维、监测、云搜索、云端迁移、巡检等运维服务方案设计。</p> <p>1. 方案设计全面无遗漏、运维内容和运维方法描述细致清晰准确、贴合业务数据现状可实施，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得 15 分；</p> <p>2. 方案设计全面无遗漏、运维内容和运维方法描述清晰准确、可较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得 10 分；</p> <p>3. 方案设计基本全面、运维内容和运维方法描述基本清晰、对系统稳定运行保障不足得 5 分；</p> <p>4. 未进行方案设计的得 0 分。</p>
6	项目管理方案	8	<p>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实施进度计划、运维服务响应流程、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等。</p> <p>1.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运维服务组织及分工；有完善的运维服务响应流程的，得 8 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完基本完整，运维服务组织及分工基本合理；运维服务响应流程基本完善的，得 4 分；</p> <p>3. 项目管理方案不够详尽、不够完整的，得 2 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不详尽、不完整，不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得 0 分。</p>
7	项目人员组	8	项目人员的组成结构合理，其中：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成方案		<p>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整理经验，2021 年至今承担过相关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同时具备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在职证明（项目经理姓名标识）、2021 年至今担任相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项目经理姓名标识），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承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6 名，其中政务服务系统使用客服专员和在线反馈系统客服专员各 1 人。同时具备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2 名客服专员须提供执业药师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以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技术保障方案	8	<p>1. 具备完善的技术保障方案，并有详尽描述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及信息保密承诺的，得 8 分；</p> <p>2. 基本完整描述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及信息保密承诺的，得 4 分；</p> <p>3. 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及信息保密承诺描述有缺失的，得 2 分；</p> <p>4. 无描述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9	响应速度	3	<p>1. 响应速度快，能够保障系统运行的支持服务，并有详尽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得 3 分；</p> <p>2. 基本完整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及响应速度承诺的，得 1 分；</p> <p>3. 描述有缺陷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 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XXXX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3号楼北矿金融大厦9层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交付成果及时间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乙方应提交的主要成果如下：

按国家局“大运维”工作指导思想和“安全运维一体化”要求，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实现国家局政府网站、中国药监 APP、四网网站等统一运维，实现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提高国家局信息与服务的可用性、易用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成果文件：

序号	类别	成果文件名称
1	项目总体运维交付物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方案》1 份。
2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总结报告》1 份。
3	24 小时监测及链接异常监测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 24 小时监测服务-年报》1 份
4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 24 小时监测服务-月报》12 份。
5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链接异常监测服务-年报》1 份。
6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链接异常监测服务-分析报告》份数不限
7	四网相关	《2023 年四网运维服务总结报告》1 份
8	智能搜索云服务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智能搜索云服务运行维护方案》。
9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月报》12 份。
10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半年报》2 份。
11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年报》1 份。
12	适老化及无障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含 WAP 端）适老

	碍保障	化及无障碍总结报告》1份。
13	智能问答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智能问答管理平台-年报》1份。
14	驻场及巡检报告	《服务器巡检记录单》12份。
15		《2023年国家局政府网站基础数据问题反馈情况报告-半年报》1份。
16		《2023年国家局政府网站基础数据问题反馈情况报告-年报》1份。

注：以上成果文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并将全部成果文件于运维期结束后1周内交付甲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监督和督促乙方执行。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3、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4、在乙方依约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按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5、针对协议履行中的情形变化，在不增加协议原定报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协议成果内容进行调整。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交各项成果。
- 2、对从事的各项工作及时进行反馈和沟通，总结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报送甲方审核。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报送甲方审核。
-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甲方不认可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准以任何形式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形式

1、本协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详见附件《详细价格清单》

2、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并且乙方向甲方递交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80%的运维服务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笔款：乙方依约全面履行协议义务，并在运维期结束后 1 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成果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并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运维服务款项。即人民币__元整（__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依约履行协议义务。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项目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首笔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服务商支付延期运维费用，费用按照2.5万元/月，按照实际月数计算，本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签订合同。

第五条 成果归属条款

本协议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宣传前需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详见附件3《保密协议》。乙方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了解及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及其他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信息、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权利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0.5】%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7】日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乙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证或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7、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成果归属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协议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时予以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政府行为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协议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存在在先违约行为的，不免除其任何责任。

第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以协议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法律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乙方在协议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甲方举报(举报方式：zxjw@nmpaic.org.cn)。

3、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协议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清单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 3：《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期限（运维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就相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一) 涉及甲方所有的非公开信息，包括甲方所有计算机、服务器、存储介质、移动介质上的数据等均属保密信息范畴。

(二)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为履行甲乙双方合作合同而提供给技术开发维护人员的情形可以除外，但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必须控制在知悉范围内，同时要求技术开发维护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一)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二)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三)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数据牟取私利。

(四) 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甲方将具有工作价值的资料(保密信息)保存于计算机、服务器、存储介质、移动介质上，并且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服务器。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由乙方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并经证实后由乙方直接赔偿，若双方对经济赔偿数据存在分歧，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并应承担所收取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保密审查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六)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保密审查，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七) 其他保密事项以项目所签合同的具体要求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 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二)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三)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裁判或法律法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

四、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要求遵从本协议有关约定，长期有效。

(二)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政府网站及网站配套移动应用“中国药品监管”（以下简称中国药监 APP）是国家局建立的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平台，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是解读政策、服务公众、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

国家局信息中心门户网站、中国医药信息网、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和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药学）四个网站（以下简称四网）同样为药品监管提供多渠道信息发布和数据查询服务。

国家局政府网站、中国药监 APP、政务服务门户、四网均由国家局信息中心运维。随着数字化改革的不断创新与推进，以单个业务系统为对象的小运维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数字化改革的推进步伐，迫切需要开展统一运行维护服务，提升运维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项目目标

按照国家局“大运维”工作指导思想和“安全运维一体化”要求，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实现国家局政府网站、中国药监 APP、政务服务门户、四网等统一运维，实现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提高国家局信息与服务的可用性、易用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国办函〔2021〕105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1〕6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6.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综〔2019〕55号）

7.《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国药监综〔2019〕26号）

8.《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1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国家局政府网站运维需求

1. 网站栏目运维

国家局政府网站（含移动端适配）栏目页面维护、设计、制作。

2. 网站功能运维

为保障国家局政府网站正常稳定安全运行，需对国家局政府网站软件系统进行功能运维，包括：

（1）网站前端功能维护

前端功能包括新版数据查询子系统（含中文数据查询、英文数据查询等），互动服务子系统（咨询、在线信访、公开申请、建议），政务服务门户。

（2）网站后端功能维护

后端功能包括站点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互动交流管理子系统，统一资源管理平台。

（3）系统对接接口维护

提供包括信息报送系统文章数据对接接口维护；为专网网站提供文章导入、查询接口运行监控维护；对接并维护国务院化妆品小程序接口。

(4) 监测统计

国家局政府网站用户访问量统计，收集用户信息并进行分析等。

3. 网站应用环境运维

目前国家局政府网站采用物理部署方式，服务器硬件（包含存储）共计设备 47 台，涉及数据库 2 套、中间件 80 套，为保障国家局政府网站应用环境正常运行，需提供以下运维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

完成网站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突发设备故障处理及应急服务、故障排查及软件安全运维、临时性数据统计和处理、技术支持及培训、节假日运维等。

(2) 系统环境保障及优化

提供突发设备故障系统恢复与部署；负载均衡双机系统维护优化；数据库性能维护优化；数据双机及备份数据库双机维护优化；NAS（网站群文件共享）系统维护优化；数据查询服务器双机维护优化；公众查询服务器双机维护优化；内容服务器双机维护优化；日志服务器维护优化；视频服务器维护优化；中国药监 APP 服务器维护优化；公众留言子系统服务器维护优化。

4. 网站安全运维

(1) 故障排查与软件安全运维

提供操作系统故障排查、数据库系统故障排查、操作系统相关配置文件的更新与升级、通过数据日志分析了解数据库压力，对数据库系统全局（SGA）做优化调整、数据库系统相关配置文件的更新与升级、服务器系统和网络配置进行安全设置、定期根据官方发布的补丁及时做数据库升级处理、定期执行应用系统安全性漏洞扫描、通过数据日志分析了解数据库压力，对数据库系统全局进行优化调整。

提供网站软件安全运维保障及漏洞修复等，降低各种 SQL 注入、XSS、命令注入、DDoS 攻击对网站的影响。

(2) 网站 24 小时值班监测需求

完成网站首页、二级重要栏目、二级域名、互动栏目、直属单位、地方药监、在线服务、APP 接口、数据资源等链接的 24 小时值班在线监测。

1) 监测告警类型

- a. 网站不可访问；
- b. 网站页面显示异常；
- c. 网站首页链接异常；
- d. 网站页面报错（由网站自身程序原因导致）；

2) 监测时间节点

7×24 小时监测。

3) 软件自动监测频率

监测级别	适用范围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高频级扫描监测	网站首页、重要栏目、重点监控栏目	每隔 3 分钟扫描一次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黑客篡改； (3) 网站被挂木马； (4)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5) 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
巡航级扫描监测	网站一级、二级栏目、重点监控栏目	每隔 10-20 分钟扫描一次	(1) 网站不可访问情况； (2) 网站页面被黑客篡改； (3) 网站被挂木马； (4) 网站页面字节突变； (5) 网站非工作时间更新。

4) 告警方式

根据网站告警的内容类型，提供如下三种告警方式：

- a. 电话告警：网站断网、网站首页无法访问通过电话立即通知。
- b. 短信告警：网站栏目或业务系统不可访问、通过短信通知。
- c. 邮件告警：关于网站的所有告警均提供邮件告警，通过邮件记录网站告警内容、告警时间、网站故障发生时的网页快照等，便于日后对网站问题的记录保存。

(3) 网站链接异常检测服务（暗、伪链、失效链接）

需在重大活动（例如两会、国庆）前对全部内外部链接进行检测并导出全部带链接内容进行检查。对存在打不开或缺页、缺图、附件（ZIP、DOC、PDF、MP3

等文件) 缺失等情况, 判断链接异常, 形成无效链接或错误链接检测报告。

(二) 中国药监 APP 运维需求

提供中国药监 APP 栏目展示、互动交流、数据查询及相关功能运行维护, 实现 APP 数据接口运维、软件安全运维。

1. APP 栏目运维

中国药监 APP 栏目页面维护、设计、制作。

2. APP 功能运维

根据应用商店上线要求优化中国药监 APP; 根据 Android、iOS 操作系统新版本对中国药监 APP 安卓版和苹果版进行适配升级, 兼容新机型; 根据政务服务功能的调整对中国药监 APP 进行优化; 定期发布节日横幅图片等。

3. APP 应用环境运维

目前中国药监 APP 采用物理部署方式, 服务器硬件 1 台, 中间件 6 套, 为保障中国药监 APP 应用环境正常运行, 需提供突发设备故障系统恢复与部署; 服务器集群系统优化和维护等。

4. APP 安全运维

提供中国药监管 APP 安全服务及漏洞修复等, 降低各种 SQL 注入、XSS、命令注入、DDoS 攻击对网站的影响。

(三) 政务服务门户页面整合服务 (不含移动适配版)

1. 完成首页页面调整;
2. 完成政务服务门户首页页面内部集成;
3. 实现机构介绍、服务指南、公告公示、送达信息、缴费信息、综合查询、在线服务等集成;
4. 常见问题、智能问答通过链接方式集成。

(四) 政务服务系统使用解答服务

提供政务服务系统使用客服专员 1 名 (5*8 小时), 及时反馈企业对系统的使用咨询, 对问题进行收集、分类、解答。

(五) 四网运维需求

国家局信息中心在 2021 年已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 整合汇聚了信息中心门户网

站、中国医药信息网、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和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药学）四个网站现有业务、互联网和第三方等相关各类型数据，建成统一的数据管理核心系统和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群，实现了大数据资源统一管理与服务。为保障四网网站正常运行，需提供以下运维内容。

1. 完成 1 至 2 个专题栏目设计和制作。
2. 完成日常巡检和数据备份。
3. 完成四网网站功能运维。
4. 完成四网网站安全保障。

（六）其它需求

1. 智能搜索云服务运维需求

提供国家局政府网站（含移动端适配）云搜索服务、中国药监 APP 搜索接口服务、政务服务门户问题解答搜索服务并提供智能化场景服务和搜索大屏服务。政务服务门户页面整合后，提供统一的云搜索服务。

（1）提供云搜索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网站的全站数据采集；栏目增减后的索引数据相应处理；敏感词应急导出；百姓体、纠错词、拼音词的维护；死链信息维护等。

（2）持续优化并维护智能搜索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精准性提升；搜索结果排序优化；法规文件定制化展示；受理号搜索等。

（3）持续优化并维护场景搜索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的搜索场景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

2. 网站云端迁移需求

目前，国家局药监云平台已建设完成，纳管了专属云等多个资源池，实现了物理隔离、逻辑统一、一云多池的架构。

本项目需完成国家局政府网站往药监云端的迁移工作（包含更换操作系统后的系统重新部署等）。需提供迁移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虚拟机配置、物理机部署及配置、按网络策略调整配置、服务系统安装、业务数据同步、安全防护加固，同时做好迁移后的测试工作。

3. 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保障及测评需求

提供国家局政府网站（含 WAP 端）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具运行保障服务，

提供规范符合性维护，包含可感知性方面、可操作性方面、兼容性方面维护；提供产品稳定性维护；配合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测评。

(1) 规范符合性维护

a. 可感知性方面主要有：

●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有无出现新的页面，如有检测页面中的非文本或组件及控件有无文字标注，如无做及时处理；

●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中的页面是否增加新的服务内容或版块，如有及时提供智能盲道；

●实时监测网站或应用是否增加新的服务项目、信息栏目或专题内容，如有全面解析和及时处理。

b. 可操作性方面主要有：

●如网站或应用页面增加了新的内容，及时提供键盘或焦点操作支撑；

●如网站或应用增加新的栏目或页面，及时提供键盘或焦点操作支撑。

c. 兼容性方面主要有：

●新增栏目或网页新增内容，对包括读屏软件在内的各类辅助软件访问是否不友好，如有及时调整在线解析技术；

●在网站或应用增加新的服务或页面，或有关页面增加新的内容，在解析处理符合规范的同时，应为第三方智能控制及时提供操作接口。

(2) 产品稳定性维护

a. 无障碍系统前端产品异常维护及服务升级（与系统同步）；

b. 无障碍系统应用软件维护与服务升级。服务内容：语音合成系统及语音包、服务版本调度系统等异常维护，以及服务产品升级；

c. 无障碍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升级（系统系列软件异常维护）。

4. 智能问答管理子系统运维需求

需提供智能问答管理子系统服务器定期巡检、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器安全运维，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避免服务器硬件问题或宕机造成的数据丢失；同时提供软硬件实时监控、日志清理、问题故障的实时响应处理、开放智能问答管理平台 API 接口服务，提供服务器配置优化。对服务器软件、服务层、网络层进行监控，确保一旦有异常第一时间得到处理。

5. 在线反馈系统客服专员需求

提供在线反馈系统客服专员（5*8 小时）1 名，负责完成日常基础数据问题电话接听与工单记录，协助解答国家局政府网站对外公开“两品一械”基础数据问题，并定期整理，形成相应的问题总结报告。

三、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服务原则

本项目遵循国家局“大运维”指导思想，结合现状背景，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运维。遵循的原则如下：

1. 整体性原则

综合考虑国家局政府网站的现状，提出整体的运行维护方案，按计划实施运维，有效保障系统运行中各环节的不间断运行，并综合使用不同层次的技术手段，为应用系统和系统依托的基础环境提供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和服务。

2. 有效性原则

将充分利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提供 24 小时值班监测，结合科学合理的运行管理机制，对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提供有效的保障。

3. 可靠性原则

对维护工作中后续应用系统模块的开发设计中，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产品，同时配合完善的项目控制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网站的升级维护中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安全可靠。

4. 反馈性原则

实现运维中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国家局信息中心。

5. 防范预警原则

运维系统中应包含各种预案，争取实现在故障、问题出现时有章可循，在紧急状态有应急措施，提高运维效率。

（二）项目服务边界

1. 本项目需对国家局政府网站实施基础运维，包括日常巡检及备份、网站功能维护、接口保障运维、突发设备故障系统恢复与部署、故障排查及软件安全运维、系统环境保障维护及优化、技术支持及培训、其它维护如临时性数据统计和处理；统一资源库维护，包括数据服务、接口保障服务及功能优化；实施网站上

云迁移；实施网站 24 小时链接监测服务并在重大活动（例如两会、国庆）期间提供网站链接异常检测服务（暗、伪链、失效链接）。

2. 本项目需对中国药监 APP 实施功能运维、服务器环境保障运维及 APP 安全维护。

3. 本项目需对四网网站及智能问答管理平台提供系统级运维；提供国家局政府网站 PC 版及移动适配版云搜索服务、中国药监 APP 搜索接口服务、政务服务门户问题解答搜索服务并提供智能化场景服务和搜索大屏服务。

（三）安全需求

本项目将在药监云平台上进行部署，依托药监云安全环境，提供网站及相关平台应用软件安全运维；需对应用系统、Web 应用服务器进行及时修补存在的安全漏洞；当应用程序的版本需要变更时应经过审核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

（四）网络设计及部署方案

目前，国家局药监云平台已建设完成，纳管了专属云等多个资源池，实现了物理隔离、逻辑统一、一云多池的架构。本项目需将国家局网站往药监云平台迁移。

（五）项目成果文件

本项目需提交成果文件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成果物名称
1	项目总体运维交付物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方案》1 份
2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统一运行维护总结报告》1 份
3	24 小时监测及链接异常监测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 24 小时监测服务-年报》1 份
4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 24 小时监测服务-月报》12 份
5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链接异常监测服务-年报》1 份
6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链接异常监测服务

		-分析报告》份数不限
7	四网相关	《2023 年四网运维服务总结报告》1 份
8	智能搜索云服 务	《2023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智能搜索云 服务运行维护方案》
9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月 报》12 份
10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半 年报》2 份
11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搜索统计报告-年 报》1 份
12	适老化及无障 碍保障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含 WAP 端）适老 化及无障碍总结报告》1 份
13	智能问答	《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智能问答管理平 台-年报》1 份
14	驻场及巡检报 告	《服务器巡检记录单》12 份
15		《2023 年国家局政府网站基础数据问题反馈情况报 告-半年报》1 份
16		《2023 年国家局政府网站基础数据问题反馈情况报 告-年报》1 份

注：以上成果文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

四、服务人员需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分为驻场服务人员和线上服务人员，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6 名，包括驻场经理 1 名、技术支持或运维人员 3 名、政务服务系统使用客服专员 1 名、在线反馈系统客服专员 1 名（2 名客服专员需具备执业药师证书），并明确具体运维人员及联系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响应速度要求

在服务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在招标方支付首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服务商支付延期运维费用，费用按照 2.5 万元/月，按照实际月数计算，此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项目报价中包含向原服务商支付延期运维费用。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国家局政府网站运维				
1.1					
...					
2	中国药监 APP 运维				
2.1					
...					
3	政务服务门户页面整合服务（不含移动适配版）				
3.1					
...					
4	政务服务系统使用解答服务				
4.1					
...					
5	四网运维				
5.1					
...					
6	其它需求				
6.1					
...					
7					
...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本项目报价中包含向原服务商支付延期运维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延续业务费用支付承诺

我公司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我公司在收到首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向原服务商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签订合同的费用，费用按照 2.5 万元/月据实结算，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11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附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